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 9 名，实际投票董事 9 名。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）

二、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98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）

三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

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